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被告 鉍焯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冠豪

被告 徐華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6,77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鉍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鉍焯公司）及李冠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鉍焯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李冠豪及被告徐華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4年5月19日為止，利息按年息1.06%加碼年息3.52%計算，並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調整（目

01 前年息5.24%)，鉍焯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於19日平均攤
02 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03 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
04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5 金，李冠豪及徐華伶並均願負連帶清償之責。惟鉍焯公司自
06 113年4月19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
07 積欠本金756,778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10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方面：徐華伶到場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
16 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
17 郵件收件回執、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8 等影本為證（見訴卷第13-27頁），並經徐華伶到場陳明同
19 意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於其認諾
20 為其敗訴之判決。另鉍焯公司及李冠豪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1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7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29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30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31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2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
03 分據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

04 (三)承前所述，鉍焯公司以李冠豪及徐華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5 借款，既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756,778元，及自113年4
0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7 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9 約金等未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3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14 擔，併依職權確定之。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淑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蔣禪寧